

证券代码：002036

证券简称：联创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—005

债券代码：128101

债券简称：联创转债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 月 9 日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 月 9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 月 9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 3-1 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曾吉勇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07 人，代表股份 158,559,2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5.1458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93,899,4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.9694%；

2、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1 人，代表股份 64,659,7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.1764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01 人，代表股份 64,659,7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.1764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303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74%；反对 1,86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65%；弃权 390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1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404,1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116%；反对 1,86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49%；弃权 390,20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35%。

议案二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652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76%；反对 1,59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49%；

弃权 3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5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753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515%；反对 1,59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41%；弃权 3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4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三：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2,933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519%；反对 5,334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642%；弃权 29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8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033,9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994%；反对 5,334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498%；弃权 29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0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四：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034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154%；反对 5,199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794%；弃权 3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2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134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550%；反对 5,199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418%；弃权 325,40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6,2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32%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、谌文友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